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（應試編號_____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 脫帽照片1張,背面 需書寫姓名)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兵 役	☐ 尚未服役 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	
聯 絡 電 話 (務請詳填)	(O) (H) 行動：	緊 急 聯 絡 人	姓 名			
E - m a i l			關 係			
聯 絡 地 址 (請詳填)	戶籍地： ☐ ☐ ☐ ☐ ☐ 通訊處： ☐ ☐ ☐ ☐ ☐					(同戶籍地者免填)
最 高 學 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資格 學校： 科系：		國 家 考 試 及 格	年	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(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則免填附。)
電 腦 中 文 輸 入 法	☐ 倉頡 ☐ 注音 ☐ 大易 ☐ 追音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簡易(速成) ☐ 行列 ☐ 其它 _____ (自備) 附註：輸入法選擇其它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					
家 屬 姓 名	父		職 業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法官之姓名 暨現職機關(無,免填)	
	母		職 業		姓 名	
	配偶		職 業		現職機關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最近4年考評列等：111年()110年()109年()108年()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。 ※ 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
報考人簽章： (務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
應繳證表件如下(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)：						
☐ 報名表1份，相片黏貼於右上方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(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) ☐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 ☐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			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(無免附) ☐ 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)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☐ 其他證明文件(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，曾任法院職務證明等)			
初 審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	初審人員	複 審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
筆試到考紀錄(到考「○」缺考「×」)			1. 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 4. <u>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正本)以供查驗。</u> 5. 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			
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			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